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年 月 日